

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操作流程

原告

※線上起訴

- ◎原告對被告機關（各稅務機關）提起稅務行政訴訟。
- ◎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訴訟代理人在「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下稱司法院作業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維護個人資料。
- ◎由訴訟代理人登入司法院作業平台。律師亦可利用「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窗口（網址：<http://portal.ezlawyer.com.tw/Login.do>）進入此作業平台。
- ◎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直接在「司法院作業平台」的頁面上勾選，如下圖所示）。
- ◎利用司法院作業平台－線上起訴系統傳送起訴狀，其效力與提出書狀同，無須提出起訴狀紙本及繕本。
- ※得利用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補充書狀、電子附件（電子檔）等，均無須提出書狀紙本及繕本。
 - V 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同意以本作業平台收受書狀繕本。
- ※得於司法院作業平台直接收受被告機關之答辯書狀（電子檔）。
- ※如日後參加人訴訟代理人亦指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電子文件，原告訴訟代理人得於此作業平台直接收受參加人訴訟代理人之書狀（電子檔）。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先行程序審查，經審查符合法定程式後，書面通知被告機關答辯及檢送卷宗。



被告機關（各稅務機關）

- ※業已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
- ※於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原告訴訟代理人之書狀（電子檔）。
- ※線上答辯
 - ◎利用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答辯書狀（電子檔）。
- ※如日後參加人訴訟代理人亦指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電子文件，被告得於此作業平台直接收受參加人訴訟代理人之書狀（電子檔）。



參加人

- ※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行政訴訟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裁定准許參加訴訟
- ※指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電子文件
 - ◎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訴訟代理人在司法院作業平台維護個人資料，並列印「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帳號申請證明」紙本。
 - ◎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

統，應提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指定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同意書（訴訟參加部分）」（由本院寄送亦可至本院網站（<http://ptd.judicial.gov.tw/>）線上起訴網頁下載）紙本並簽名或蓋章。

◎將上述 2 件紙本，提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收受參加人訴訟代理人所提之「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帳號申請證明」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指定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同意書(訴訟參加部分)」。

※經確認後啓用並書面通知原告訴訟代理人及被告機關關於參加人訴訟代理人指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電子文件一事。



參加人

※得利用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書狀（電子檔），其效力與提出書狀同，無須提出書狀紙本及繕本。

※得於司法院作業平台直接收受原告訴訟代理人或被告機關之書狀（電子檔）。

原告

※得於司法院作業平台直接收受參加人訴訟代理人之書狀（電子檔）。

被告機關（各稅務機關）

※得於司法院作業平台直接收受參加人訴訟代理人之書狀（電子檔）。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說明

★保全證據、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聲請狀，或依法令規定應由當事人簽章者（如委任狀、終止委任狀），不得使用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

★有關「系統簡介」及「相關法令」等相關資訊，請參考本院網站(<http://ptd.judicial.gov.tw/>)線上起訴網頁。

★本院專責人員：洪毓喬

電話：(08) 7550670 分機 6211

傳真：(08) 7556772

電子信箱：ptdemail@mail.judicial.gov.tw